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35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電 話：(02)8791-8989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1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 政 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0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開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75 仟元及 50,637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而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則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另，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6 仟元及 1,50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75 仟元及 9,89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梁華玲

吳郁隆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218	28	\$	1,483,19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203,095	3		147,48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	-		59,6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53,524	1		34,7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99,336	24		1,095,68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98	-		17,92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663	-		5,679	-
130X	存貨	六(五)		296,517	5		225,44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5,591	6		359,7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749	1		44,1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8,491	68		3,473,754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1,461	-		139,14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149,507	3		123,3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575	-		9,8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426,074	7		427,275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22,537	19		1,135,818	21
1780	無形資產			86	-		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9,050	-		32,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76,117	3		98,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4,407	32		1,966,753	36
1XXX	資產總計		\$	5,922,898	100	\$	5,440,507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64,625 3	\$	88,164 2
2150	應付票據			7,359 -		6,352 -
2170	應付帳款			528,522 9		420,31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7,650 3		176,28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099 1		62,6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8,450 -		13,8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47,636 3		126,1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7,341 19		893,77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837 -		8,3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23,483 1		27,0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20 1		35,410 1
2XXX	負債總計			1,161,661 20		929,186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714,711 29		1,824,16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84,604 1		75,65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241,649 4		232,9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9,0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3,739 38		1,730,860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九)		49,323 1		90,86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六)	(	6,042) -	(	6,10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7,984 73		4,107,486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453,253 7		403,835 7
3XXX	權益總計			4,761,237 80		4,511,321 83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2,898 100	\$	5,440,50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162,246	100	\$	5,671,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	4,139,554)	(80)	(	4,838,543)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2,692	20		832,82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35,857)	(4)	(	294,771)	(5)
6200 管理費用		(	339,956)	(7)	(	316,1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209)	(1)	(	49,7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5,022)	(12)	(	660,635)	(12)
6900 營業利益			397,670	8		172,1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2,469	2		82,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3,032	-	(	68,2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098)	-	(	5,2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316)	-	(	1,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087	2		7,463	-
7900 稅前淨利			513,757	10		179,6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20,935)	(2)	(	70,002)	(1)
8200 本期淨利		\$	392,822	8	\$	109,65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480	1	\$	50,0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七)	(	81,200)	(2)		132,90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093	-		11,0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671)	-	(	1,7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9,298)	(1)	\$	192,26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3,524	7	\$	301,92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326	7	\$	86,8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3,496	1	\$	22,8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935	6	\$	268,3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2,589	1	\$	33,572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1.91	\$		0.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主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80,577	\$ 75,737	\$ 231,210	\$ 254,464	\$ 1,542,400	(\$ 30,947)	(\$ 51,700)	(\$ 6,139)	\$ 3,895,602	\$ 370,263	\$ 4,265,865		
減：實退回股款	(56,417)	-	-	-	-	-	-	33	(56,384)	-	(56,3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	-	(1,7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5,383)	95,383	-	-	-	-	-	-		
102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6,831	-	-	-	86,831	22,822	109,653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	-	-	-	(81)	-	(81)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8,002	-	132,900	-	140,902	1,291	142,193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40,616	-	-	40,616	9,459	50,0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24,160	\$ 75,656	\$ 232,966	\$ 159,081	\$ 1,730,860	\$ 9,669	\$ 81,200	(\$ 6,106)	\$ 4,107,486	\$ 403,835	\$ 4,511,32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4,160	\$ 75,656	\$ 232,966	\$ 159,081	\$ 1,730,860	\$ 9,669	\$ 81,200	(\$ 6,106)	\$ 4,107,486	\$ 403,835	\$ 4,511,321		
減：實退回股款	(109,449)	-	-	-	-	-	-	64	(109,385)	-	(109,385)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8,683	(8,68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081	159,081	-	-	-	-	-	-		
103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39,326	339,326	-	-	-	339,326	53,496	392,822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948	-	-	-	-	-	-	8,948	(13,171)	(4,223)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3,155	-	(81,200)	-	(78,045)	267	(77,778)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39,654	-	-	39,654	8,826	48,4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84,604	\$ 241,649	\$ -	\$ 2,223,739	\$ 49,323	\$ -	(\$ 6,042)	\$ 4,307,984	\$ 453,253	\$ 4,761,2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13,757	\$ 179,6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9,115 (	28,920)
備抵壞帳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四)	2,574 (	4,1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數	六(五)	(28,313) (	8,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六(二十二)	(81,8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七)	17,180	76,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	9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	1,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九)	316	1,5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	13,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	10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40,737	59,12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十一)(二十二)	- (	7,1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49	9,5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213) (	12,0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098	5,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724) (	14,3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9,600 (	59,600)
應收票據	(	18,745)	21,215
應收帳款	(	306,223) (	180,250)
其他應收款		9,292	11,484
存貨	(	42,755)	191,521
預付款項		34,175 (	185,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41) (	1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7 (	9,825)
應付帳款		108,204 (	38,529)
其他應付款		11,610	106
其他流動負債		21,472 (	46,763)
負債準備-流動	(	5,438)	2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29) (	2,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460 (	37,818)
收取之利息		18,065	10,019
支付之利息	(	9,346) (	3,650)
支付之所得稅	(	95,173) (	18,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06 (	49,991)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59)	\$ 72,407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11,12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9,415)	(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價款		6,6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24,075)	(19,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	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069)	15,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95)	64,6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461	(31,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413
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十六)	(109,385)	(56,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24)	(86,085)
匯率影響數		43,139	5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026	(1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192	1,500,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5,218	\$ 1,483,1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開始營業於民國 79 年 5 月，並分別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間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摩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摩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等之買賣、製造及代理進口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2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摩迪投資)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註2)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58.14	57.16
本公司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olomon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門科技)	IC Card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門科技)	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	96.41	96.41
本公司	Total Profit Holdings Ltd. (Total Profi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威光電) (註2)	液晶面板製造及銷售	27.36	27.36
本公司	吉帝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吉帝能源)(註3)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100.00	-
摩迪投資	碳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碳雨材料)	機器設備及電子組件製造	86.96	86.96
摩迪投資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威光電) (註2)	液晶面板製造及銷售	13.11	12.88
摩迪投資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註2)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9.26	9.26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Solomon Cayman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鈺門國際)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Solomon Group Corp. (Solomon Grou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Solomon Technology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元件通路代理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Andante Quantitative L/S Equity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Goldentek (B.V.I.))(註2)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0.44	0.44
Solomon Cayman	GD Power Ltd. (GD Power)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Solomon (Brunei) Ltd. (Solomon (Brune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GD Power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有限公司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註3)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100.00	-
Solomon (Brunei)	Solomon Vietnam Company Limitd (所羅門(越南))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80.00	80.00
三門科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威光電) (註2)	液晶面板製造及銷售	21.16	21.16
三門科技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註2)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9.26	9.26
Total Profit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所羅門深圳)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富相科技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Goldentek (B.V.I.))(註2)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99.56	99.56
富相科技	Futek Trading Co., Ltd. (Futek Trading)	轉口貿易	100.00	100.00
Goldentek (B.V.I.)	富相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富相)	生產、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100.00	100.00
Futek Trading	富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富相)	轉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1：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綜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註 3：係民國 103 年新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或認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

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

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1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2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3~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5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維修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另，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為電子零件、液晶顯示器、半導體及發電機等之買賣。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機保養維護之相關服務。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

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5	\$ 1,5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2,008	950,622
定期存款	636,695	446,38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84,990	84,637
	<u>\$ 1,655,218</u>	<u>\$ 1,483,1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件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444	\$ 103,219
國內外基金	<u>145,291</u>	<u>68,378</u>
小計	207,735	171,597
評價調整	(<u>4,640</u>)	(<u>24,111</u>)
合計	<u>\$ 203,095</u>	<u>\$ 147,48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益為(\$19,115)及\$28,92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歐元	EUR 365 仟元	102.12.31~103.04.30
	EUR 1,470 仟元	102.12.31~103.10.31

- (1) 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認列淨損益分別為\$3,280 及\$0。
3. 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利率連動美金保本型商品	\$ 44,600
固有利率人民幣保本型商品	15,000
	<u>\$ 59,600</u>

1. 本集團投資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31,725	\$ 1,125,502
減：備抵呆帳	(32,389)	(29,815)
	<u>\$ 1,399,336</u>	<u>\$ 1,095,687</u>

1. 本集團與台新及遠東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本票分別計\$298,000 及\$300,000 作為本集團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並放棄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控制，另該應收帳款債權之價金本集團可自由運用，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且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322,482 及\$947,868。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823	\$ 40,323
30~90天	18,255	64,865
91~180天	5,167	12,688
180天以上	22,609	29,943
	<u>\$ 76,854</u>	<u>\$ 147,8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表：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128	\$ 26,687	\$ 29,8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58	2,016	2,574
12月31日	\$ 3,686	\$ 28,703	\$ 32,389

102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27	\$ 28,104	\$ 33,93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699)	(1,417)	(4,116)
12月31日	\$ 3,128	\$ 26,687	\$ 29,815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5,247	(\$ 152,356)	\$ 82,891
在製品	57,375	(6,644)	50,731
製成品	80,350	(48,176)	32,174
商品存貨	147,490	(16,769)	130,721
	<u>\$ 520,462</u>	<u>(\$ 223,945)</u>	<u>\$ 296,5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0,266	(\$ 164,969)	\$ 55,297
在製品	45,853	(6,416)	39,437
製成品	74,924	(59,178)	15,746
商品存貨	137,496	(22,527)	114,969
	<u>\$ 478,539</u>	<u>(\$ 253,090)</u>	<u>\$ 225,4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67,880	\$ 4,847,2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313)	(8,689)
存貨盤盈	(13)	(24)
	<u>\$ 4,139,554</u>	<u>\$ 4,838,543</u>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出售已提減損之存貨，致產生轉回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06,694	\$ 321,526
其他	18,897	38,240
	<u>\$ 325,591</u>	<u>\$ 359,766</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6,322	\$ 316,322
評價調整	-	81,200
小計	266,322	397,522
累計減損	(254,861)	(258,381)
	<u>\$ 11,461</u>	<u>\$ 139,141</u>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258,381	\$ 181,831
提列	17,180	76,550
出售迴轉	(20,700)	-
12月31日	<u>\$ 254,861</u>	<u>\$ 258,38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17,180 及 \$76,550，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1,200)及\$132,900。

4. 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536	\$ 214,713
興櫃公司股票	5,265	-
國外基金	31,650	29,810
小計	262,451	244,523
減：累計減損	(112,944)	(121,141)
	<u>\$ 149,507</u>	<u>\$ 123,382</u>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21,141	\$ 121,864
提列	-	1,320
出售迴轉	(8,197)	(2,043)
12月31日	<u>\$ 112,944</u>	<u>\$ 121,141</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部份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而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1,320。
3. 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嘉科技(股)公司	\$ 22,879	\$ 23,195
累計減損	(13,304)	(13,304)
	<u>\$ 9,575</u>	<u>\$ 9,89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銀嘉科技(股)	<u>\$ 28,264</u>	<u>\$ 1,413</u>	<u>\$ 8,708</u>	<u>(\$ 885)</u>	35.66%
<u>102年12月31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銀嘉科技(股)	<u>\$ 29,139</u>	<u>\$ 1,402</u>	<u>\$ 5,973</u>	<u>(\$ 4,219)</u>	35.66%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份額分別計\$316 及\$1,505，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關聯企業變動明細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9,891	\$ 24,7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6)	(1,505)
減損損失	-	(13,304)
12月31日	<u>\$ 9,575</u>	<u>\$ 9,891</u>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34,326	\$ 179,190	\$ 817,516	\$ 42,755	\$ 50,590	\$ 1,324,377
累計折舊	-	(54,582)	(772,438)	(30,672)	(39,410)	(897,102)
	<u>\$ 234,326</u>	<u>\$ 124,608</u>	<u>\$ 45,078</u>	<u>\$ 12,083</u>	<u>\$ 11,180</u>	<u>\$ 427,275</u>
<u>103年</u>						
1月1日	\$ 234,326	\$ 124,608	\$ 45,078	\$ 12,083	\$ 11,180	\$ 427,275
增添	-	-	10,810	9,317	3,948	24,075
處分	-	-	-	(1)	(120)	(121)
重分類	2,346	(1,080)	-	-	-	1,266
折舊費用	-	(2,778)	(17,738)	(3,728)	(4,478)	(28,722)
淨兌換差額	-	-	1,928	431	(58)	2,301
12月31日	<u>\$ 236,672</u>	<u>\$ 120,750</u>	<u>\$ 40,078</u>	<u>\$ 18,102</u>	<u>\$ 10,472</u>	<u>\$ 426,07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6,672	\$ 176,968	\$ 857,989	\$ 51,584	\$ 54,298	\$ 1,377,511
累計折舊	-	(56,218)	(817,911)	(33,482)	(43,826)	(951,437)
	<u>\$ 236,672</u>	<u>\$ 120,750</u>	<u>\$ 40,078</u>	<u>\$ 18,102</u>	<u>\$ 10,472</u>	<u>\$ 426,0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34,326	\$ 179,190	\$ 775,093	\$ 35,680	\$ 46,570	\$ 1,270,859
累計折舊	-	(51,475)	(703,322)	(28,294)	(34,953)	(818,044)
	<u>\$ 234,326</u>	<u>\$ 127,715</u>	<u>\$ 71,771</u>	<u>\$ 7,386</u>	<u>\$ 11,617</u>	<u>\$ 452,815</u>
<u>102年</u>						
1月1日	\$ 234,326	\$ 127,715	\$ 71,771	\$ 7,386	\$ 11,617	\$ 452,815
增添	-	-	10,885	6,900	2,043	19,828
處分	-	-	(568)	(3)	-	(571)
折舊費用	-	(3,107)	(37,708)	(2,449)	(4,186)	(47,450)
淨兌換差額	-	-	698	249	1,706	2,653
12月31日	<u>\$ 234,326</u>	<u>\$ 124,608</u>	<u>\$ 45,078</u>	<u>\$ 12,083</u>	<u>\$ 11,180</u>	<u>\$ 427,275</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4,326	\$ 179,190	\$ 817,516	\$ 42,755	\$ 50,590	\$ 1,324,377
累計折舊	-	(54,582)	(772,438)	(30,672)	(39,410)	(897,102)
	<u>\$ 234,326</u>	<u>\$ 124,608</u>	<u>\$ 45,078</u>	<u>\$ 12,083</u>	<u>\$ 11,180</u>	<u>\$ 427,275</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734,823	\$ 636,632	\$ 1,371,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609)	(190,028)	(235,637)
	<u>\$ 689,214</u>	<u>\$ 446,604</u>	<u>\$ 1,135,818</u>
<u>103年</u>			
1月1日	\$ 689,214	\$ 446,604	\$ 1,135,818
重分類	(2,346)	1,080	(1,266)
折舊費用	-	(12,015)	(12,015)
12月31日	<u>\$ 686,868</u>	<u>\$ 435,669</u>	<u>\$ 1,122,537</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2,477	\$ 637,712	\$ 1,370,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609)	(202,043)	(247,652)
	<u>\$ 686,868</u>	<u>\$ 435,669</u>	<u>\$ 1,122,5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34,823	\$ 636,632	\$ 1,371,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723)	(178,350)	(231,073)
	<u>\$ 682,100</u>	<u>\$ 458,282</u>	<u>\$ 1,140,382</u>
<u>102年</u>			
1月1日	\$ 682,100	\$ 458,282	\$ 1,140,382
折舊費用	-	(11,678)	(11,678)
減損回升利益	7,114	-	7,114
12月31日	<u>\$ 689,214</u>	<u>\$ 446,604</u>	<u>\$ 1,135,818</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4,823	\$ 636,632	\$ 1,371,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609)	(190,028)	(235,637)
	<u>\$ 689,214</u>	<u>\$ 446,604</u>	<u>\$ 1,135,818</u>

1.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45,609	\$ 52,723
提列(迴轉利益)	-	(7,114)
12月31日	<u>\$ 45,609</u>	<u>\$ 45,609</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019	\$ 42,8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022	\$ 12,75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82	\$ 5,279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4,348及\$2,486,64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2.00%~2.10%	2.00%~2.10%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43,490	\$ 249,35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43,490)	(249,356)
存出保證金	135,778	59,709
預付退休金	21,646	18,800
其他	18,693	20,399
	\$ 176,117	\$ 98,908

(十三)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信用狀購料借款	\$ 164,625	\$ 88,164
利率區間	1.11%~1.26%	1.15%~1.40%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074	\$ 68,630
應付租金	12,678	13,557
應付勞務費	4,787	8,298
應付地價稅及房屋稅	1,830	1,732
應付加工費	3,802	2,396
應付運費	773	1,615
應付水電瓦斯費	3,683	3,627
其他應付款	84,023	76,433
	\$ 187,650	\$ 176,288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	102年
保固準備		
1月1日餘額	\$ 13,888	\$ 13,664
本期(減少)新增之負債準備	(5,438)	224
12月31日餘額	<u>\$ 8,450</u>	<u>\$ 13,88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47,632	\$ 125,969
其他	4	195
	<u>\$ 147,636</u>	<u>\$ 126,164</u>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83	\$ 15,212
存入保證金	11,800	11,800
	<u>\$ 23,483</u>	<u>\$ 27,012</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953	\$ 112,7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916)	(116,312)
	<u>(\$ 9,963)</u>	<u>(\$ 3,588)</u>
帳列預付退休金	<u>(\$ 21,646)</u>	<u>(\$ 18,8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11,683</u>	<u>\$ 15,21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724	\$ 120,943
當期服務成本	2,148	2,435
利息成本	2,156	1,814
精算損益	(3,578)	(11,313)
支付之福利	(1,497)	(1,1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1,953</u>	<u>\$ 112,72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312	\$ 113,6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9	1,704
精算損益	515	(267)
雇主之提撥金	4,357	2,412
支付之福利	(1,497)	(1,1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1,916</u>	<u>\$ 116,31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48	\$ 2,435
利息成本	2,156	1,8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9)	(1,70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75</u>	<u>\$ 2,54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586	\$ 958
推銷費用	1,220	927
管理費用	160	637
研發費用	109	23
	<u>\$ 2,075</u>	<u>\$ 2,54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4,093)	(\$ 11,046)
累積金額	(\$ 46,697)	(\$ 42,604)

-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744 及 \$1,437。

-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90%~2.00%	1.90%~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2.00%	1.9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953	\$ 112,724	\$ 120,9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916)	(116,312)	(113,618)
預付退休金	21,646	18,800	10,017
計畫短絀(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83	\$ 15,212	\$ 17,3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78)	\$ 11,313	(\$ 36,49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15	(\$ 267)	(\$ 875)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64。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外，其合併個體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其所在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

(3)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672 及\$36,886。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 所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124	\$ 39,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061	24,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83	4,2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068	68,3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67	1,605
所得稅費用	\$ 120,935	\$ 70,00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671	\$ 1,7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670	\$ 51,60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8,585)	(129)
課稅損失影響數	(3,094)	(9,8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83	4,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061	24,138
所得稅費用	\$ 120,935	\$ 70,00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52	\$ 183	\$ -	\$ 2,3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60	(1,355)	-	2,805
未實現損費	25,837	(1,927)	-	23,910
	<u>\$ 32,149</u>	<u>(\$ 3,099)</u>	<u>\$ -</u>	<u>\$ 29,0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4)	(\$ 1,768)	\$ -	(\$ 2,7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14)	-	(671)	(8,085)
	<u>(\$ 8,398)</u>	<u>(\$ 1,768)</u>	<u>(\$ 671)</u>	<u>(\$ 10,837)</u>
10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77	(\$ 225)	\$ -	\$ 2,1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36	(2,276)	-	4,160
未實現損費	23,957	1,880	-	25,837
	<u>\$ 32,770</u>	<u>(\$ 621)</u>	<u>\$ -</u>	<u>\$ 32,1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84)	\$ -	(\$ 9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661)	-	(1,753)	(7,414)
	<u>(\$ 5,661)</u>	<u>(\$ 984)</u>	<u>(\$ 1,753)</u>	<u>(\$ 8,39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22,880	\$ 122,880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26,385	\$ 126,385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7,125	\$ 414,63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45,689 及\$338,42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22.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04%。

(二十)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5,104,198	\$ 5,606,434
勞務收入	58,048	64,936
	<u>\$ 5,162,246</u>	<u>\$ 5,671,37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42,019	\$ 42,890
利息收入	24,213	12,009
其他收入	26,237	27,587
	<u>\$ 92,469</u>	<u>\$ 82,48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 19,115)	\$ 28,9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9,578	24,250
減損損失	(17,180)	(84,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81,823	-
其他	(22,074)	(37,329)
	<u>\$ 33,032</u>	<u>(\$ 68,21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60	\$ 5,154
房屋押金利息等	138	145
	<u>\$ 9,098</u>	<u>\$ 5,29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903,258	\$ 4,553,391
員工福利費用	610,482	653,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722	47,450
攤銷費用	3,649	9,566
運輸費用	12,950	10,629
勞務費用	31,343	39,939
營業租賃租金	33,623	28,093
其他費用	140,549	156,99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764,576</u>	<u>\$ 5,499,17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525,757	\$ 567,391
勞健保費用	25,615	27,139
退休金費用	36,747	39,431
其他用人費用	22,363	19,152
	<u>\$ 610,482</u>	<u>\$ 653,113</u>

(二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5,000,000(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560,000 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500,000)，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股數)分別為 171,371 仟股及 182,30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82,416仟股	188,058仟股
減資退回股款	(10,945仟股)	(5,642仟股)
12月31日	<u>171,471仟股</u>	<u>182,416仟股</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分別消除股份計 10,945 仟股及 5,642 仟股，並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集團股份變動明細如下：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07	\$ 6,106	\$ 1,4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	\$ 6,042	\$ 2,029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10	\$ 6,139	\$ 1,3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7	\$ 6,106	\$ 1,443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產生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集團資本公積明細及變動如下表：

103年					
	庫藏股票 交 易	非控制權益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2,683	\$ 4,887	\$ 9,473	\$ 28,613	\$ 75,656
本期變動	-	8,948	-	-	8,948
12月31日	\$ 32,683	\$ 13,835	\$ 9,473	\$ 28,613	\$ 84,604

102年					
	庫藏股票 交 易	非控制權益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2,683	\$ 4,968	\$ 9,473	\$ 28,613	\$ 75,737
本期變動	-	(81)	-	-	(81)
12月31日	\$ 32,683	\$ 4,887	\$ 9,473	\$ 28,613	\$ 75,656

(二十八)保留盈餘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2,122,907	\$ 2,028,074
本期淨利	339,318	86,8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163	8,002
12月31日	\$ 2,465,388	\$ 2,122,907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配時董監事酬勞 3%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83		\$ 1,7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081)		(95,383)	
股票股利	-	\$ -	-	\$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需要及產銷備料等資金需求，故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9,669	\$ 81,200	\$ 90,86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集團	-	(81,200)	(81,20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9,654	-	39,654
12月31日	\$ 49,323	\$ -	\$ 49,323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0,947)	(\$ 51,700)	(\$ 82,64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集團	-	132,900	132,90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0,616	-	40,616
12月31日	\$ 9,669	\$ 81,200	\$ 90,869

(三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339,326</u>	<u>177,215</u>	<u>\$ 1.91</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6,831</u>	<u>185,661</u>	<u>\$ 0.47</u>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間向少數股權之股東分別購入富相科技及達威光電之部份已發行股份，收購日之帳面金額減除支付對價後餘額計\$8,948及(\$81)分別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三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計\$42,019及\$42,890。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695	\$ 37,1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255	40,829
	<u>\$ 73,950</u>	<u>\$ 77,957</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08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支出分別計\$33,623及\$28,093。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832	\$ 27,1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103	116,666
	<u>\$ 116,935</u>	<u>\$ 143,8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936

上開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90~120 天。

2.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38	\$ -

本集團將部份辦公場所租予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4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414	\$ 49,229
退職後福利	188	198
	\$ 58,602	\$ 49,427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明 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4,749	\$ 44,19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 性不動產	1,410,424	1,424,67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28,214	20,813	為子公司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擔保及催收款強制 執行提存保證金
	\$ 1,483,387	\$ 1,489,6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計 \$113,618。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銷貨履約及應收帳款讓售履約擔保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017 及\$298,000。

(三)本集團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四)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合約，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五)本集團之客戶因產品品質爭議拒不付款，本集團已停止與該公司往來，並對帳款進行催收，該客戶遂對本集團提出告訴並請求賠償，本集團亦具狀提出告訴並請求該公司支付貨款及賠償本集團之備貨損失，此案雙方業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達成和解，雙方協議互不求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之進貨係以美金、歐元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暨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94	31.65	\$ 23,085	29.81
歐元：新台幣	3,296	38.47	1,903	41.09
港幣：新台幣	16,874	4.08	18,820	3.84
日幣：新台幣	4,316	0.26	4,253	0.28
美金：人民幣	4,501	6.21	-	6.06
港幣：人民幣	393	1.25	3,902	1.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89	31.65	\$ 6,112	29.81
歐元：新台幣	2,579	38.47	1,646	41.09
港幣：新台幣	12,581	4.08	13,756	3.84
日幣：新台幣	34,741	0.26	26,240	0.28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之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601 及 \$5,348。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

加或減少\$2,031及\$1,47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5及\$1,391。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購料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其風險端視市場利率之變動，惟因係於一年內到期，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46及\$8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亦無重大疑慮，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科目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低於30%，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一年內之短期負債及營運所需之現金，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結果，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64,625	\$ -	\$ -	\$ -
應付票據	7,359	-	-	-
應付帳款	514,739	13,783	-	-
其他應付款	187,65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0	-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8,164	\$ -	\$ -	\$ -
應付票據	6,352	-	-	-
應付帳款	419,307	1,011	-	-
其他應付款	176,28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0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等級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 203,095	\$ -	\$ -	\$ 203,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461	-	-	11,461
	<u>\$ 214,556</u>	<u>\$ -</u>	<u>\$ -</u>	<u>\$ 214,556</u>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 147,486	\$ -	\$ -	\$ 147,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9,141	-	-	139,141
	<u>\$ 286,627</u>	<u>\$ -</u>	<u>\$ -</u>	<u>\$ 286,62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

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備註
0	所羅門	鉅門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301,328	\$291,793	\$ 291,793	-	註2	\$334,568	業務往來	\$ -	-	\$ -	\$ 334,568	\$ 1,723,194	註5
0	所羅門	鉅門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137,200	137,200	97,545	6	3	-	營運週轉	-	-	-	1,723,194	1,723,194	註6
0	所羅門	摩迪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7,000	-	-	1.2	3	-	營運週轉	-	-	-	1,723,194	1,723,194	註7
1	Solomon Cayman	鉅門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1,012	-	-	-	3	-	營業週轉	-	-	-	168,092	168,092	註3
2	東莞富相	鉅門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235,200	193,800	193,800	3.25- 3.5	3	-	營業週轉	-	-	-	375,417	750,83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證基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之規定，期末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餘額計\$291,793，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惟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及總金額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係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本公司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同註2所述，有業務往來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故董事會核定額度以\$334,568為限，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餘額為\$291,793。

註6：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核定額度為\$137,200，期末實際撥貸金額計\$97,545。

註7：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核定額度為\$7,000，期末實際撥貸金額計\$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限額 (註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1	Solomon Cayman	鉅門國際	2	\$ 210,116	\$ 49,521	\$47,902	\$ 10,269	\$ 21,984	11.40	\$210,11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提供保證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淨 值	備 註
所 羅 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323	\$ 105,075	-	\$ 105,075	註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8,900	9,758	2.24	9,758	"
聚泰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000	3.34	30,000	註1、2
晨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1	-	0.02	-	"
總格實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538	-	0.95	-	"
台霖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8,630	-	4.98	-	"
全亞冠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66	-	0.43	-	"
宏發半導體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環晶科技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所羅門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32	2,029	-	2,029	註1
華豐橡膠工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461	32,673	-	32,673	"
鼎創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	2,906	-	2,906	"
聚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528	1,703	0.49	1,703	"
聯合聚晶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212	12,628	6.80	12,628	註1、2
展旺生命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58	12,934	0.17	12,934	"
亞比斯國際企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3.60	9,000	"
典石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2.22	-	"
同昇能源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MMA Pan Asia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48	-	41,848	註1
Solomon 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1,650	0.89	31,650	註1、2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338	6,014	18.98	6,014	"
寶發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748	5.22	4,748	"
UKNOWIRNOW HOLDING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	9,742	-	9,742	註1
Andante Quantitative L/S Equity Fund 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0	894	-	894	"
富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581	2,454	-	2,454	"
三門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000	5,265	1.81	5,265	註1、2
聯發電子工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000	24,149	4.13	24,149	"
悠遊卡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587	7,500	-	7,500	註1
達威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3	-	3	"
達威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25	-	10,125	註1、2
達威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	2,994	5.91	2,994	"

註1：未質押。

註2：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帳面金額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所羅門	鉅門國際	母子公司	(銷貨)	(\$ 305,579)	(12)	註1	雙方協議	註2	\$ 85,890		21
鉅門國際	所羅門	母子公司	進貨	305,579	49	註1	雙方協議	註2	(337,683)	(	50)
富相科技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進貨	970,164	80	註3	註3	註3	(151,800)	(	83)
富相科技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註4	(578,603)	-	註4	註4	註4	-	-	-
Goldentek (B.V.I.)	富相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970,164)	(100)	註3	註3	註3	151,800		100
Goldentek (B.V.I.)	富相科技	母子公司	註4	578,603	-	註4	註4	註4	-	-	-
Goldentek (B.V.I.)	東莞富相	母子公司	進貨	970,164	100	註3	註3	註3	(311,407)	(	100)
Goldentek (B.V.I.)	東莞富相	母子公司	註4	(578,603)	-	註4	註4	註4	-	-	-
東莞富相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銷貨)	(970,164)	(83)	註3	註3	註3	311,407		84
東莞富相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註4	578,603	-	註4	註4	註4	-	-	-

註1：係以應收帳款互抵後之帳款，依鉅門國際之資金狀況收款。

註2：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90~120天。

註3：係雙方議定價格，付款則與應收代採購對沖後，視資金情況支付，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60~90天。

註4：係代採購交易，每月與應付帳款對沖後，視資金情況收付。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所羅門	鉅門國際	母子公司	\$ 377,683	0.81	\$ 291,793	積極催收	\$ -	\$ -
東莞富相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311,407	3.12	-	積極催收	191,301	-
Goldentek (B.V.I.)	富相科技	母子公司	151,800	6.39	-	積極催收	133,354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1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所羅門	鉅門國際	1	銷貨	\$ 305,579	註2	6%
		鉅門國際	1	安裝成本	22,121	註3	4%
		鉅門國際	1	應收帳款	85,890	註2	1%
		鉅門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389,338	註1、7	7%
		富相科技	1	銷貨	1,412	註3	-
		富相科技	1	進貨	45	註4	-
		富相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194	註7	-
		富相科技	1	租金收入	12,698	註6	-
		富相科技	1	管理費收入	13,692	註8	-
		所羅門深圳	1	銷貨	1,836	註4	-
		所羅門深圳	1	業務費	5,552	註10	-
		達威光電	1	應付費用	350	註7	-
		達威光電	1	租金收入	456	註6	-
		達威光電	1	管理費收入	2,760	註8	-
		達威光電	1	租金費用	1,440	註6	-
		Goldentek(B.V.I.)	1	進貨	970,164	註3	19%
		Goldentek(B.V.I.)	1	應付帳款	151,800	註1	3%
1	富相科技	香港富相	1	應付費用	1,085	註1	-
		香港富相	1	其他應付款	5,371	註1	-
		香港富相	1	管理費用	3,005	註3	-
		所羅門	2	其他應付款	1,194	註1	-
		所羅門	2	租金費用	12,698	註6	-
		所羅門	2	管理費	13,692	註8	-
		所羅門	1	銷貨	45	註4	-
		所羅門	1	進貨	1,412	註3	-
		達威光電	3	銷貨	30,865	註9	-
		達威光電	3	進貨	61	註9	-
		達威光電	3	應收帳款	6,257	註9	-
		東莞富相	1	進貨	970,164	註3	19%
		東莞富相	1	應付帳款	311,407	註3	4%
		富相科技	2	銷貨	970,164	註3	19%
		富相科技	2	應收帳款	151,800	註3	3%
2	Goldentek(B.V.I.)						

編號 (註1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1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13)
3	鈺門國際	所羅門	2	安裝收入	\$ 22,121	註3	4%
		所羅門	2	進貨	305,579	註2	6%
		所羅門	2	應付帳款	377,683	註2	7%
		所羅門	2	其他應付款	97,545	註7	2%
4	東莞富相	東莞富相	3	其他應付款	193,800	註7	3%
		Goldentek(B.V.I.)	2	銷貨	970,164	註3	16%
		Goldentek(B.V.I.)	2	應收帳款	311,407	註3	3%
		鈺門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193,800	註7	3%
5	香港富相	富相科技	2	其他應收款	6,456	註1	-
		富相科技	2	其他收入	3,005	註3	-
6	所羅門深圳	所羅門	2	進貨	1,836	註4	-
		所羅門	2	勞務收入	5,552	註10	-
7	達威光電	所羅門	2	其他應收款	350	註7	-
		所羅門	2	租金收入	1,440	註6	-
		所羅門	2	租金費用	456	註6	-
		所羅門	2	管理費	2,760	註8	-
		富相科技	3	銷貨	61	註9	-
		富相科技	3	進貨	30,865	註9	-
		富相科技	3	應付帳款	6,257	註9	-

註1：依雙方約定價格付款，條件視資金需求酌調整。

註2：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視資金狀況收款，一般客戶約為90天~120天。

註3：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付款條件為90天~180天。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為90天~120天。

註5：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30天~9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註6：依一般市場價格承租。

註7：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註8：依一定價格，月結60天。

註9：與一般條件約當，一般客戶為60~90天。

註10：按月支付一定價款。

註1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1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1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係以該等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去期	股數	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所羅門公司 Solomon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78,556	\$ 448,556	14,736,130	100.00	\$ 420,231	\$ 10,250	\$ 10,250	子公司	
所羅門三門科技	台灣	IC CARD	131,000	131,000	13,100,000	100.00	207,747	24,327	24,327	"	
所羅門雷相科技	台灣	液晶顯示器製造	1,265,974	1,262,469	34,531,536	58.14	730,015	194,381	111,160	"	
所羅門摩迪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	387,600	387,600	21,482,700	100.00	253,709	21,221	20,635	"	
所羅門興門科技	台灣	通訊產品	599,665	599,665	96,407	96.41	16	-	-	"	
所羅門達威光電	台灣	液晶面板製造	48,400	48,400	5,659,676	27.36	90,279	16,951	4,597	"	
所羅門Total Profi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859	13,859	3,088,700	100.00	11,887	66	66	"	
所羅門吉帝能源設備	台灣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10,000	-	1,000,000	100.00	11,049	1,049	1,049	"	
摩迪投資	台灣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86.96	358	-	-	孫公司	
摩迪投資	台灣	液晶面板製造	24,607	23,889	2,711,740	13.11	41,675	16,951	-	孫公司	
摩迪投資	台灣	液晶顯示器製造	62,233	62,233	5,500,000	9.26	119,503	194,381	-	孫公司	
摩迪投資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及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24,700	24,700	1,330,184	35.66	9,575	885	-	註	
三門科技	台灣	液晶面板製造	38,536	38,536	4,377,117	21.16	62,308	16,951	-	子公司	
三門科技	台灣	液晶顯示器製造	62,233	62,233	5,500,000	9.26	119,503	194,381	-	"	
Solomon Cayman	韓國	半導體零件	5,904	5,904	17,202	27.52	-	-	-	註	
Solomon Cayman	美國	控股公司	3,183	3,183	150,000	100.00	-	-	-	孫公司	
Solomon Cayman	新加坡	元件通路代理	2,195	2,195	100,000	100.00	-	-	-	"	
Solomon Cayman	愛爾蘭	專業投資	82,025	82,025	-	100.00	32,375	20,481	-	"	
Solomon Cayman	塞席爾	專業投資	23,764	23,764	-	30.00	-	-	-	註	
Solomon Cayman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2,175	2,175	104,496	0.44	3,343	44,628	-	孫公司	
Solomon Cayman	塞席爾	控股公司	25,586	296	840,000	100.00	23,427	2,244	-	"	
Solomon Cayman	汶萊	控股公司	5,728	296	188,000	100.00	4,813	841	-	"	
Solomon (BRUNEI) Ltd.	越南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5,424	-	-	80.00	3,500	804	-	"	
雷相科技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770,653	770,653	23,698,904	99.56	762,919	44,628	-	"	
雷相科技	英屬維京群島	轉口貿易	14,406	14,406	1,050,000	100.00	5,907	32	-	"	
Futek Trading	香港	轉口貿易	2,175	2,175	500,000	100.00	5,907	32	-	"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 (註4)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富相	生產銷售新型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 642,192	(註1)	\$ 571,200	\$ -	\$ 571,200	\$ 47,126	76.66	\$ 47,126	\$ 938,543	\$ -	
所羅門深圳	國際貿易	12,240	(註1)	12,240	-	12,240	66	100.00	66	11,715	-	
鉅門國際	國際貿易	151,920	(註1)	31,650	-	31,650	44,771	100.00	44,771	252,681	-	
珠海萬佳	磁性材料製造及銷售	63,300	(註1)	4,748	-	4,748	-	7.65	-	-	-	
天韻科技(蘇州)	麥克風、LCD Cable	9,495	(註2)	-	-	-	-	30.00	-	-	-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25,500	(註1)	-	25,500	25,500	(2,220)	100.00	(2,220)	23,18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子公司 Solomon Cayman 以自有資金美金 90 仟元投資 Soundtek Ltd. 再投資大陸。

註3：係依同期經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4：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olomon Cayman，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以自有資金美金 8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增資鉅門國際。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645,338	\$ 873,965	\$ 2,856,742

註1：東莞富相係由富相科技自行申報，所列數字已包含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係由本公司股權淨值計算之限額，未包含富相科技。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匯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元件事業處	液晶顯示處	科技設備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841,660	\$ 1,781,444	\$ 2,440,764	\$ 98,378	\$ -	\$ 5,162,246
內部部門收入	-	32,382	327,206	7,388	(366,976)	-
部門收入	\$ 841,660	\$ 1,813,826	\$ 2,767,970	\$ 105,766	\$ (366,976)	\$ 5,162,246
部門稅後(損)益	\$ 13,871	\$ 211,380	\$ 279,536	\$ 156,132	\$ (268,097)	\$ 392,822
折舊及攤銷	\$ 1,119	\$ 22,012	\$ 5,956	\$ 15,299	\$ -	\$ 44,38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 -	\$ -	\$ (316)	\$ -	\$ (316)
部門資產	\$ 1,237,019	\$ 2,066,621	\$ 3,289,096	\$ 2,068,622	\$ (2,738,460)	\$ 5,922,898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元件事業處	液晶顯示處	科技設備事業處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2,214,841	\$ 1,706,489	\$ 1,239,090	\$ 510,950	\$ -	\$ 5,671,370
內部部門收入	-	38,354	335,579	6,002	(379,935)	-
部門收入	\$ 2,214,841	\$ 1,744,843	\$ 1,574,669	\$ 516,952	\$ 379,935	\$ 5,671,370
部門稅後(損)益	\$ 28,992	\$ 83,999	\$ 43,940	\$ 42,135	\$ 89,413	\$ 109,653
折舊及攤銷	\$ 1,426	\$ 40,382	\$ 13,672	\$ 13,214	\$ -	\$ 68,69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 -	\$ -	(\$ 1,505)	\$ -	(\$ 1,505)
部門資產	\$ 1,500,588	\$ 1,759,496	\$ 2,372,438	\$ 1,932,761	\$ 2,124,776	\$ 5,440,50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等之買賣、製造及代理進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104,198	\$ 5,606,434
維護收入	58,048	64,936
	<u>\$ 5,162,246</u>	<u>\$ 5,671,37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48,820	\$ 1,499,880	\$ 1,433,428	\$ 1,540,689
中國大陸及香港	2,682,327	59,098	3,556,185	32,050
其他	931,099	17,987	681,757	20,833
	<u>\$ 5,162,246</u>	<u>\$ 1,576,965</u>	<u>\$ 5,671,370</u>	<u>\$ 1,593,57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